

眉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

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划的前提下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眉县首善街道岳北村，拟征收土地面积 12.7442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。地块四址如下：

地块一：东临广纳润程公司，西临岳北村耕地，南临紫荆浩宇公司，北临格莱瑞特公司；

地块二：东临余管营大道，西临岳北村耕地，南临鑫龙公司，北临绿之源公司；

地块三：东临岳北村十二组耕地，西临余管营大道，南临岳北村十二组耕地，北临岳北村十二组耕地；

地块四：东临园区二号路，西临岳北村耕地，南临广纳润程公司，北临陕西淮海车业有限公司；

地块五：东临园区二号路，西临弘基臻祥一期，南临 310 国道，北临紫荆浩宇公司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按《眉县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》组卷报批，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。该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类建设项目，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眉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

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划的前提下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眉县首善街道岳北村，拟征收土地面积 12.7442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。地块四址如下：

地块一：东临广纳润程公司，西临岳北村耕地，南临紫荆浩宇公司，北临格莱瑞特公司；

地块二：东临余管营大道，西临岳北村耕地，南临鑫龙公司，北临绿之源公司；

地块三：东临岳北村十二组耕地，西临余管营大道，南临岳北村十二组耕地，北临岳北村十二组耕地；

地块四：东临园区二号路，西临岳北村耕地，南临广纳润程公司，北临陕西淮海车业有限公司；

地块五：东临园区二号路，西临弘基臻祥一期，南临 310 国道，北临紫荆浩宇公司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按《眉县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》组卷报批，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。该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类建设项目，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